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939)

### 與雪峰礦業有限公司\*(Snow Peak Mining Pty Limited)

#### 簽訂勘探協議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區域項目\*(Regional Project)和採礦區項目\*(Near Mine Project)之諒解備忘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勘探活動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與雪峰礦業簽訂投入賺股協議\*(Farm In Agreement)和礦物版稅契約\*(Minerals Royalty Deed)。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分別於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履行勘探活動。區域項目和採礦區項目均為雪峰礦業擁有。

就在雪峰礦業的勘探權進行勘探活動，主要條款和條件列出如下：

#### 投入賺股協議 – 區域項目：

- a) 區域項目包括Einisleigh地區，及雪峰礦業採礦權證1393和30156範圍外Surveyor-Balcooma部分區域。
- b) 本公司承諾三年內完成150,000米勘探鑽進，換取最多可達50%區域項目的權益。
- c) 雪峰礦業將會與本公司成立關於區域項目的50/50合營公司，倘若本公司(i) 成功獲取額外的20百萬噸JORC探明資源量，其中，資源中銅成份最低平均品位大於1%或鋅和鉛品位大於10%；或(ii)在區域項目，完成最少150,000米勘探鑽進。

\* 僅供識別

- d) 應付雪峰礦業澳幣250,000元環保按金，其將於協議終止，扣除因本公司於礦區造成的任何環保責任後退回。如果本公司已支付環保按金於礦物版稅契約，則視為已支付於投入賺股協議的要求。
- e) 雪峰礦業將提供本公司一執照以進入礦區，其目的為讓本公司自費於礦區進行勘探。

#### **礦物版稅契約 – 採礦項目：**

- a) 採礦項目包括雪峰礦業採礦權證 1393 和 30156 的 Mt Garnet 地區，Maitland 項目及 Surveyor-Balcooma 部分區域。
- b) 本公司將需要開發或提升每年最少200,000噸JORC儲量級別，以換取來自本公司在採礦區項目所劃定的JORC儲量之NSR。應付NSR給予本公司，將為每一礦床的首100萬噸礦石開採和選礦後所得NSR的3%，以後則為NSR的1.5%。
- c) 應付雪峰礦業澳幣250,000元環保按金，其將於協議終止，扣除因本公司於礦區造成的任何環保責任後退回。如果本公司已支付環保按金於投入賺股協議，則視為已支付於礦物版稅契約的要求。
- d) 雪峰礦業將提供本公司一執照以進入礦區，其目的為讓本公司自費於礦區進行勘探。

董事會認為勘探活動是本公司的日常業務，並相信勘探活動將會帶來與雪峰礦業進一步合作，擴大我們於澳洲的礦物資源和礦石儲量，目的為進一步發展我們的業務及致力提高股東回報。董事會認為，勘探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區域項目和採礦項目，預計初期開支合計約為人民幣8百萬元。

#### **上市規則之涵義**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雪峰礦業或CSD及其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見上市規則之定義）。

由於簽訂勘探協議事項的所有適用比率均低於5%，簽訂勘探協議事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本公告乃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刊發。

於本公告日期，概無確定的合營協議。除環保按金澳幣250,000元外，簽訂投入賺股協議和礦物版稅契約後，概無任何責任。

承董事會命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高明清

香港, 2014 年 10 月 24 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高明清先生、高金珠女士、謝要林先生及劉志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李國平先生、李鴻淵先生及文保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呂建中博士、祁楊先生、沈鵬先生及李洪昌先生。

## 釋義

指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澳幣」	澳元，澳洲之法定貨幣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萬國國際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彙的涵義
「CSD」	於本公告日，Consolidated Tin Mines Limited (ASX: CSD)，一間於澳洲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澳洲交易所上市，持有雪峰礦業9.8%的股權。CSD 打算收購雪峰礦業的所有資產（包括區域項目和採礦權項目），需待CSD股東同意方可落實。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勘探活動」	勘探活動包含區域項目和採礦項目的勘探工作
「勘探協議」	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簽訂的投入賺股協議 (Farm In Agreement) 和礦物版稅契約 (Minerals Royalty Deed)
「香港」	中國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JORC」	指由聯合可採儲量委員會 (Joint Ore Reserves Committee) 刊發的《澳大利亞礦產勘探結果、礦產資源量及可採儲量的報告規則》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備忘錄」	本公司與雪峰礦業，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簽訂的諒解備忘錄

「NSR」	淨冶煉回報 (NSR)，指由雪峰礦業的產品銷售額減去冶煉和精煉成本後，收到的總收入費用，包括罰款
「人民幣」	人民幣，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雪峰礦業」	雪峰礦業有限公司* (Snow Peak Mining Pty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在澳洲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擁有昆士蘭北部眾多探礦權。
「%」	百份比